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吳政達 電話:21910189#2117

電子信箱: chengta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部人權字第11002502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00250227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: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自即日起新增「電子報」功能,歡迎 訂閱並請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下合稱兩公約),本部建置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),適時對外公布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」、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」、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」等相關訊息。為利各民間團體、一般民眾及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即時獲知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,該網站已新增「電子報」功能,訂閱後將主動每週定期(星期一)以電子郵件發送該網站之最新消息,確保該網站訊息不漏接,歡迎訂閱並請廣為宣導問知。
- 二、訂閱方法請參酌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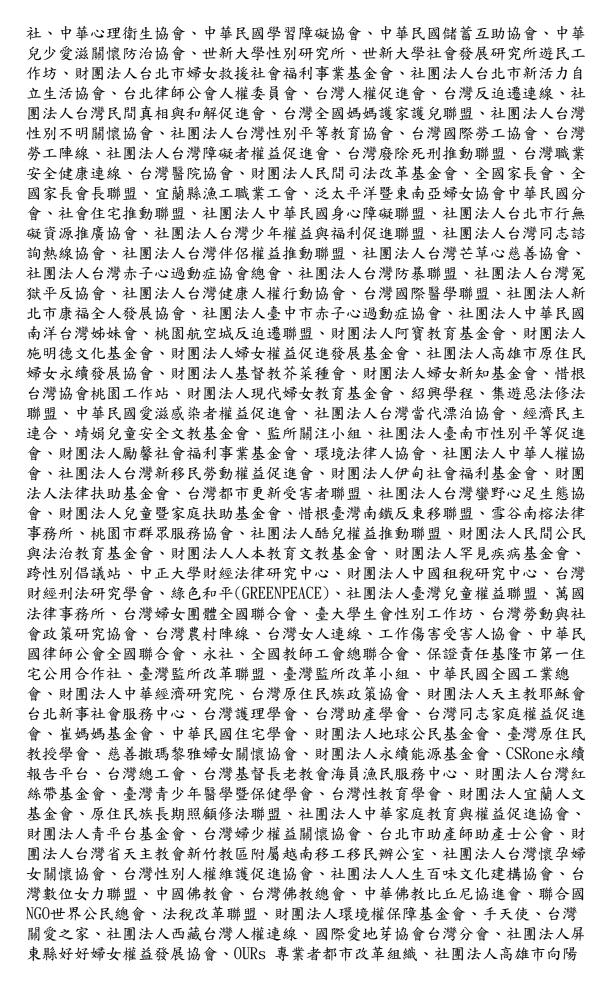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法務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 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、Amnesty International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 組織台灣分會、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中國合作學

















自立生活協會、臺灣獄政工會、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、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、 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臺灣失序者聯盟、台灣輩人 聯盟、自學生、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新北市愛芽護兒協 會、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、下一代幸福聯盟、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副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電2021/02/09文 交15:14:45章

